

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7日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



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